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玉林

陈 环

王桂玲